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丽阳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72007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jh25		
建设项目名称	丽阳年产20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12386517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志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志锋 李志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志锋 李志锋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 040751	郝军停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 040751	郝军停
高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7563	高璇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丽阳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阳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93-89-02-224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锋	联系方式	158****6789
建设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7 分 41.347 秒，北纬：38 度 13 分 45.9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备字（2025）211 号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lt;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b></p> <p>（1）概况</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为 2481.28 公顷，非建设用地规模为 9.79 公顷（陆地水域），包括高新区北区和高新区南区。高新区北区（12.60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正定县国际机场西侧，南至高速西街，西至吴兴村东，北至新城铺村南；高新区南区（12.31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安顺街，南至常山西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北边环路。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0 年。</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着重介绍北区相关情况。</p> <p>（2）北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p> <p>①产业定位</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p> <p>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p>

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以创新与智能、整机与配套、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为方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临空制造业，推进形成以高端成套装备为主体，航空制造、铁路、车辆关键零部件为基础，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引领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以泛家居全产业链，制造、销售、展示、设计、服务、集采、仓储物流为基础，实现产业聚集、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智能家居产品、高端新材料、板材、家具、木门、灯具、陶瓷、卫浴、石材、木地板、系统门窗、不锈钢、五金、机电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端。打通家居材料绿色供应链，建立进口家居材料与家具出口加工版块。绿色共享喷涂治理中心，打造高端、智能、绿色的泛家居全产业链新型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企业产品为矿渣微粉，产业类型为建材，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情况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见附件。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

## ②用地布局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规划面积 1259.70 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依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 （3）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水厂 3 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其中南区供水依托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

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范围主要为高新区北区范围，水源为南水北调，目前该水厂已建成，园区内供水管网已建成。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源自高新区地表水厂。

### ②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建成规模2万立方米/日，现状运行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4万立方米/日，占地6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高新区南区废水处理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10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20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南区、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IV类水体，现状按III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③供热工程

规划高新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④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生产不用气。

### （4）与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内容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p> <p>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p> <p>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p> <p>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p> <p>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p> <p>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p> <p>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4 实验室类项目。</p> <p>10、高新区内建构物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高出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石家庄机场标高为 217 米，限高为 367 米）的物体需评估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海拔 70m，最高建构物高度分别为 8 米和 15 米，海拔分别为 78 米和 85 米，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1、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北区：</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南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不涉及。</p>	符合

	<p>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p> <p>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p> <p>一、北区</p> <p>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p>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p> <p>二、南区</p> <p>1、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p> <p>2、临近古城周边建构筑物应与正定历史文化名城古城格局与风貌相协调；</p> <p>3、西洋村实施搬迁之前，建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p>		
	<p>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p> <p>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2020〕36号）中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符合

	<p>理设施。</p> <p>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p>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 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 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 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氢 1.016t/a，硫酸 0.895t/a，甲醛 0.499t/a，甲醇 3.178t/a，氯化氢 5.093t/a，氟化物 1.426t/a，氯气 0.832t/a，氰化氢 0.143t/a，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 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p> <p>11、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处置措施；</p> <p>9、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p> <p>1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7.43t/a、非甲烷总烃 0t/a、COD 0t/a、氨氮 0t/a。在高新区的允许排放量范围之内；</p> <p>1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颗粒物 0.31t/亿元产值，满足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p> <p>12、本项目碳排放强度为 0.0485tCO<sub>2</sub>/万元产值，满足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p> <p>一、北区</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二、南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不涉及。</p>	
--	--	--	--

	<p>外) 准入要求: 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 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 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 VOCs 0.273t/亿元产值; COD 0.305t/亿元, 氨氮 0.015t/亿元。</p> <p>12、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 准入总体要求: 碳排放强度<math>\leq 0.131\text{tCO}_2/\text{万元产值}</math>。</p> <p>一、北区</p> <p>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 高新区污水厂退水管网建成前, 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p> <p>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 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 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统一实施; 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 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 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3、新建家具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鼓励其“创 A”;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腻子) 占比 50%以上; 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 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二、南区</p> <p>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 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 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 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 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p>	符合

	<p>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p> <p>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p> <p>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p>	<p>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涉水企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 1498.44hm<sup>2</sup>；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51.695 万 m<sup>3</sup>/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sup>3</sup>/a。</p> <p>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p> <p>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p> <p>一、北区</p> <p>1、进一步实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二、南区</p> <p>1、加快市政生活、工业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轻对地表水利用的压力。</p>	<p>1、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较少，均满足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的使用；</p> <p>3、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矿渣，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破碎、筛分、水洗、磨粉烘干，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一、北区</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二、南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p>	<p>符合</p>

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满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符合

###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	本项目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A区，项目属于矿渣微粉制造，属于《河	

	<p>展规模。</p>	<p>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情况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p>	
	<p>(二)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米范围至500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A区，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工序；本项目不涉及喷涂；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侧320m处的石家庄康福外国语学校距离本项目较远。</p>	<p>符合</p>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提出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本项目为矿渣微粉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p>	<p>本项目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A区，企业主要产品</p>	<p>符合</p>

	<p>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为矿渣微粉，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情况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p>	
	<p>（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本项目承诺在运输过程中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提高清洁能源运输比例，减少运输过程污染物排放。同时严格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p>	<p>符合</p>
	<p>（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p>	<p>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p>	<p>符合</p>

	<p>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b>①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b></p> <p>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sup>2</sup>，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p> <p>本项目厂址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约2300m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即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p> <p><b>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p> <p>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sup>3</sup>，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p> <p>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p>
---------	---

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期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等相关规定；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可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和水资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5，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4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不属于“两高”项目，无产能管控要求；2、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满足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类项目。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的使用。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确保施工扬尘管控到位。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迁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新建、迁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迁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且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在石家庄城市建成区且不涉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13.新建、迁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本项目所在园区编制了规划环评报告。</p>	<p>符合</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p>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	/
		资源利用效率	<p>1、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的区域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p>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石家庄冠威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宏民公司，南侧为张浩闲置场院，北侧为河北冠食品有限公司、正耀石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20m处的石家庄康福外国语学校。

依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企业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不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情况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见附件。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025年11月10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自行审备字〔2025〕211号，见附件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3.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全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持。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 PM <sub>2.5</sub> 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针对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p>	<p>推动交通运输用能清洁化。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京津冀区域要求的车用燃料。到2025年，国六排放标准以上重型柴油货车占比不低于30%。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新增及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替代，在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广一批加氢示范站，到2025年，形成2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能力，新能源汽车新车年销售量占比达到20%左右。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2025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80%的5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支持机场开展电动化设备建设和应用，探索实施停靠廊桥飞机全部采用陆电辅助动力装置（APU）供电供气，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p>	<p>本项目建成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第四阶段排放标准。</p>	<p>符合</p>
<p>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p>	<p>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厂区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p>	<p>符合</p>
<p>《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p>	<p>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2、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sub>x</sub>、NO<sub>x</sub>、VOCs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p>	<p>1.本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符合</p>

	<p>1、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p> <p>2、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2030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满足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p>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p>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以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p>	<p>企业不涉及锅炉，生活用热采用空调；本项目生产不用热。</p>	符合

		<p>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基础施工。</p>	<p>符合</p>
		<p>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味扰民问题。</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p>	<p>符合</p>

	<p>《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2352-2016)</p>	<p>1、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p>	<p>本项目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运输车辆在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不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沉淀池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密闭输送物料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p>	<p>符合</p>
		<p>2、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如粉煤灰、矿渣粉、生料、水泥等）储存应采用入仓储存；粒状物料（如矿渣、硅石、铁尾矿、熟料等）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水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块状物料（如石灰石、熟料）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水泥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储存；物料入棚、入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p>	<p>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入仓储存；粒状物料入棚储存；棚内设有喷水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设置横向防雨天窗。</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河</p>				

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等相关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基本情况</b></p> <p>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是一家以非金属矿物制品及销售为主的企业。</p> <p>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年产 1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1 年 3 月 22 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11 年 7 月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2013 年 4 月 10 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20 年 7 月 15 日企业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123MAECF0D24B001X，最新变更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8 月 24 日（见附件）。</p> <p>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生重大重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石家庄丽壹商贸有限公司，同时原自然人合伙人全部退出，由石家庄丽壹商贸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顺汇商贸有限公司两家法人企业接替出资结构。</p> <p>在生产工艺与设备方面，该厂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了设备淘汰工程，将原有的 2 台立式烘干设备、1 台三筒烘干机及 1 台沸腾炉（含配套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不再保留。</p> <p>目前，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为应对技术更新需求及设备老化问题，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拟投资 36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增加水洗工艺，新增烘干磨粉一体机。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以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p>
------	--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丽阳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度 37 分 41.347 秒，北纬：38 度 13 分 45.965 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石家庄冠威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宏民公司，南侧为张浩闲置场院，北侧为河北京冠食品有限公司、正耀石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20m 处的石家庄康福外国语学校；

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技改后总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880m<sup>2</sup>；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780m <sup>2</sup> ，设置球磨机、脱水筛等	1 座，1F，占地面积 780m <sup>2</sup> ，设置球磨机、螺旋洗砂机、脱水筛、烘干磨粉一体机等	对 1#车间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螺旋洗砂机 1 台、烘干磨粉一体机 1 台、板框压滤机 2 台、
		2#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1080m <sup>2</sup> ，设置锤式破碎机、干粉球磨机	1 座，1F，占地面积 1080m <sup>2</sup> ，设置锤式破碎机、干粉球磨机	不变
	辅助工程	设备间	1 座，1F，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南	1 座，1F，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南	不变
		办公室	/	1 座，1F，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南。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料场	1 座，1F，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	1 座，1F，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	不变

		半成品库	1座, 1F, 占地面积12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成品	1座, 1F, 占地面积12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半成品	不变	
		成品仓	2座, 容量2000t、3000t, 用于存放成品	3座, 容量1000t、2000t、3000t, 用于存放成品	新增1000t成品仓一座	
		一般固废间	1座, 1F,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1座, 1F,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电力	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	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	不变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 不新建自备井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 不新建自备井	不变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室使用空调采暖, 生产厂房不采暖	生产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室使用空调采暖, 生产厂房不采暖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仓废气、上料、破碎、磨碎废气、成品仓废气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淘汰
			/		上料、破碎、磨碎、筛分工序、成品入仓、装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		磨粉烘干废气经箱式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 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	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	不变	
		排水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变
			/		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新增水洗废水
		噪声		风机软连接、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风机软连接、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铁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压滤机泥饼、废铁渣、废滤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新增压滤机泥饼、废滤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 四、依托工程

1、主体工程：本项目 2#车间依托现有工程，不发生变化：现有 2#车间的布局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扩建或改造。现有设施已通过前期项目验收，依托可行性充分。

对 1#车间布局进行改造，新增水洗设备、烘干磨粉设备。1#车间现有空间布局经优化调整后，可满足新增设备的安装需求，新增设备与现有工艺流程衔接顺畅。

2、辅助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备间，新建一座办公室用于职工办公。

3、储运工程：本项目原料料场、半成品库依托现有工程，不发生变化。现有储运设施容量已通过历史生产数据验证，可完全覆盖本项目物料的存储及转运需求。成品储存仓依托现有两座成品仓，并新增一座 1000t 成品仓。

一般固废间依托现有 500m<sup>2</sup>固废间，储存能力 500t，现有工程固废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处理，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4、公用工程：依托厂内现有供电设施和供水管网。

5、环保工程：淘汰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并对现有收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

#### 五、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单位	备注	质量标准
1	矿渣微粉	20	0	-20	0	万 t/a	粒径： 0.074mm-0.4mm， 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
		0	20	+20	20	万 t/a	粒径小于 45μm， 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	

#### 六、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技改完成后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技改前 (台/套)	技改后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锤式破碎机	PEV600*900-D	1	1	0	利旧
球磨机	3726	1	1	0	利旧
筛分机	KUM6203	0	1	1	新增
螺旋洗砂机	TRL15*2-11	0	1	1	新增
板框压滤机	XMYZ250/1250-08	0	2	2	新增
烘干磨粉一体机	700kW	0	1	+1	新增
堆取机	—	2	2	0	利旧
皮带输送机	B1200	10	10	0	利旧
电磁除铁器	PH500	2	2	0	利旧
电子皮带秤	—	10	10	0	利旧
干粉球磨机	2.6x13m	2	2	0	利旧
立式烘干设备	2.6x18m	2	0	-2	淘汰, 2024年9月拆除
立式磨煤机	RM1100	2	0	-2	淘汰, 2024年9月拆除
喷煤机	型号 250	2	0	-2	淘汰, 2024年9月拆除
煤粉鼓风机	—	2	0	-2	淘汰, 2024年9月拆除
离心通风机	TYPE4-72	4	0	-4	淘汰, 2024年9月拆除
布袋除尘器	—	4	2	-2	淘汰 2 台, 2024年9月拆除
螺杆式空压机	40m/min	2	2	0	利旧
自动微机喂料输送系统	—	2	2	0	利旧
拖拉机	30 型	2	0	-2	淘汰
铲车	50 型	4	4	0	利旧
循环水泵	—	4	4	0	利旧
三筒烘干机	3.2*8.5 米	1	0	-1	淘汰, 2024年9月拆除
沸腾炉	1.5*1.5 米	1	0	-1	淘汰, 2024年9月拆除

成品仓	φ 8*18 米	2	3	+1	新增一座
烘干袋式除尘器	PPC96-8	1	0	-1	淘汰, 2024 年 9 月拆除
磨机袋式除尘器	PPC96-6	1	0	-1	淘汰, 2024 年 9 月拆除
烘干机离心通风机	型号 4-73-11	1	0	-1	淘汰, 2024 年 9 月拆除
磨机离心通风机	型号 4-73-10	1	1	0	利旧
胶带式提升机	D160	1	1	0	利旧
NE 型链式提升机	50*16 米	1	1	0	利旧
NE 型板链式提升机	30*33 米	1	1	0	利旧
TD75 型通用带式输	13800*23 米	1	1	0	利旧
TD75 型通用带式输	13800*25 米	1	1	0	利旧
微机下料系统	—	1	1	0	利旧
原料棚	15*30 米	1	0	-1	淘汰, 2024 年 9 月拆除
原料棚	14*42 米	1	0	-1	淘汰, 2024 年 9 月拆除
大脱水筛	TH2540-700	1	1	0	利旧
小脱水筛	1840	1	1	0	利旧
合计		76	59	-17	减少 17 台

## 七、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1#车间	1F	780	780	8	彩钢结构	利用现有车间, 改造布局
2	2#车间	1F	1080	1080	8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3	半成品库	1F	1200	1200	8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4	原料料场	1F	1200	1200	8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5	一般固废间	1F	500	500	3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6	设备间	1F	20	20	3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7	办公室	1F	100	100	3	砖混结构	新建

8	道路及其他	—	3120	—	—	—	—
合计			8000	4880	—	—	—

### 八、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为外购的矿渣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1	矿渣	万 t/a	23.3	20.025	-3.275	粒径<20cm，来源于河北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属于一般固废
2	压缩空气	万立方/a	60	60	0	自制，用于气力输送
3	絮凝剂	t/a	0	20	+20	—
4	煤	t/a	1506.6	0	-1506.6	淘汰

**矿渣：**矿渣是炼铁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副产品，经水淬急冷后形成以亚稳态玻璃体为主要物相的颗粒状物质，其化学组成以 CaO、SiO<sub>2</sub> 和 Al<sub>2</sub>O<sub>3</sub> 为主，总量通常超过 90%，同时含有少量 MgO、FeO、MnO、TiO<sub>2</sub> 等氧化物，碱度系数多在 0.9~1.8 之间，属于典型的潜在水硬性胶凝材料；物理上多呈灰白色或浅灰色不规则多孔颗粒，真密度多为 2.8~3.0g/cm<sup>3</sup>，堆积密度约 1.0~1.4g/cm<sup>3</sup>，质地疏松易磨，经粉磨细化后可显著提升比表面积与水化反应效率，同时还具备水化热低、抗渗性好、抗硫酸盐侵蚀能力强、耐磨性优异等特性，是水泥、砂浆与混凝土生产中应用最广泛的矿物掺合料。本项目矿渣原料来源于河北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属于一般固废。

### 九、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新鲜水	960	40770.9	+39810.9	t/a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网提供
电	350	400	+50	10 <sup>4</sup> kW·h/a	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网供给

### 十、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改前劳动定员 30 人，技改完成后自动化程度高全厂劳动定员减少为 11 人，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 十一、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用水

#### 1) 现有工程用水

##### a、职工盥洗用水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  $1.2\text{m}^3/\text{d}$ 。

##### b、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根据现有工程实际，厂区内道路泼洒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全部为新水用量。

##### c、生产用水

本项目球磨工序为湿式球磨，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湿式球磨新鲜水用量约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②排水

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进行计算，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 改建后全厂用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用水来源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76.2\text{m}^3/\text{d}$ ，其中新水用量  $135.90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  $539.945\text{m}^3/\text{d}$ ，回用水量  $170.21\text{m}^3/\text{d}$ ，串级用水量  $0.352\text{m}^3/\text{d}$ 。

##### a、职工盥洗用水

根据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减少 19 人，则新鲜水用量减少为  $132\text{m}^3/\text{a}$  ( $0.44\text{m}^3/\text{d}$ )。

##### b、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密闭生产车间内物料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本项目喷雾抑尘装置新鲜水用量约为  $3\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本项目厂区内道

路泼洒水量为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评价以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道路需泼洒抑尘的面积约  $800\text{m}^2$ ，则道路泼洒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因此，本项目抑尘用水量合计为  $4.6\text{m}^3/\text{d}$ ，新水量为  $4.248\text{m}^3/\text{d}$ 。

### c、车辆轮胎清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均需进行车轮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输车辆车轮上沾染的是泥沙类物质。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运输车辆清洗车辆次数为 58 次/天，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水量为  $5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冲洗用水量为  $2.9\text{m}^3/\text{d}$  ( $870\text{m}^3/\text{a}$ )。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厂内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 10%，约  $0.29\text{m}^3/\text{d}$ 。洗车台沉淀池内沉淀物定期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单位处理。

### d、水洗系统用水

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10488-2021)，采用湿法生产的砂石生产线用水量相对较大，单位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t}\sim 1\text{m}^3/\text{t}$ ，项目水洗系统用水量取  $1\text{m}^3$  水/t 物料，满足工艺生产需求，水洗料量为 20.025 万 t/a，因此该部分用水量  $667.5\text{m}^3/\text{d}$  ( $20025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一部分蒸发损耗，一部分由物料带走，一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其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5%，约  $33.375\text{m}^3/\text{d}$  ( $10012.5\text{m}^3/\text{a}$ )，水洗料含水率 10%，约  $66.75\text{m}^3/\text{d}$  ( $20025\text{m}^3/\text{a}$ )，污泥带走含水率约为 30%，约  $200.25\text{m}^3/\text{d}$  ( $60075\text{m}^3/\text{a}$ )，经计算补充用水量为  $130.165\text{m}^3/\text{d}$  ( $39049.5\text{m}^3/\text{a}$ )。压滤后泥饼的含水率在 15% 左右，泥饼带走水量  $30.04\text{m}^3/\text{d}$  ( $9011.25\text{m}^3/\text{a}$ )，回用水  $170.21\text{m}^3/\text{d}$ 。

### e、生产用水

本项目球磨工序为湿式球磨，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湿式球磨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②排水

喷雾抑尘装置用水全部用于降尘，自然蒸发，不外排；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水洗系统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进行计算，职工盥

洗废水产生量为 0.352m<sup>3</sup>/d，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厂内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台沉淀池内沉淀物定期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单位处理。

水洗系统废水：经计算该部分废水量为 567.375m<sup>3</sup>/d。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详见下图 2-1 和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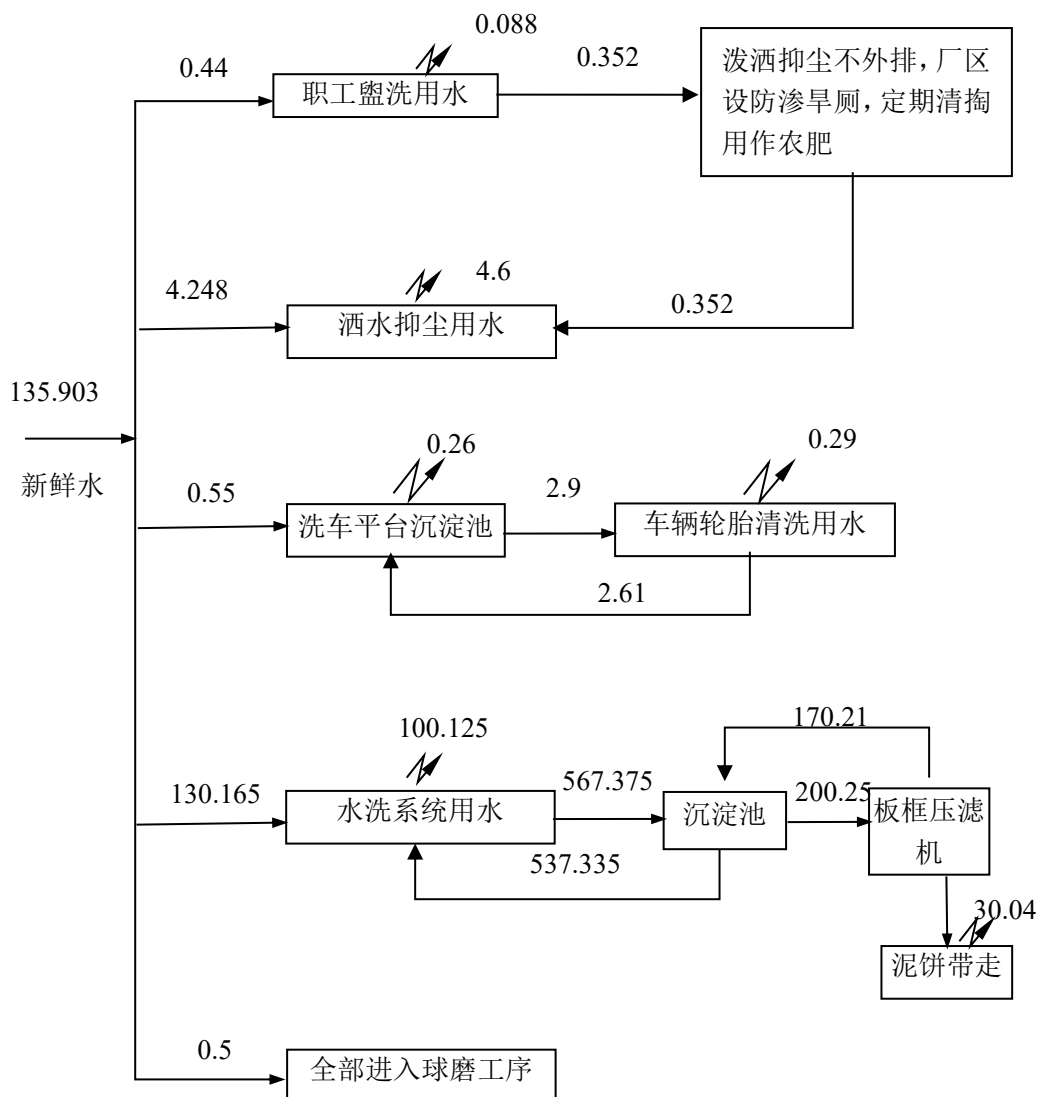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表 2-8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串联用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		
							产生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44	0.44	0	0	0.088	0.352	0	0
2	车辆轮胎清洗	3.16	0.55	2.61	0	0.55	0	0	0
3	水洗系统用水	667.5	130.165	537.335	0	130.165	200.25	170.21	0
4	洒水抑尘	4.6	4.248	0	0.352	4.6	0	0	0
5	球磨工序	0.5	0.5	0	0	0.5	0	0	0
合计		676.2	135.903	539.945	0.352	135.903	200.60 2	170.21	0

### (3) 供电

现有工程于 2024 年 9 月淘汰原有立式烘干设备 2 台、三筒烘干机 1 台、沸腾炉 1 台及其配套设施，用电量相应减少，根据企业实际，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350 万 kW·h/a。

技改完成后本项目用电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用电量为 40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 (5)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 十二、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北侧分别设置 1#车间和 2#车间，1#车间南侧设置原料料场和半成品库，料场设置运输通道，车辆冲洗区设置在厂区入口处，一般固废间设置于原料料场和成品库南侧。整个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

###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办公室、旧设备拆除、购置新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 施工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新建办公室、设备装卸及拆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

(2)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的运输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3)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4)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下脚料、旧设备、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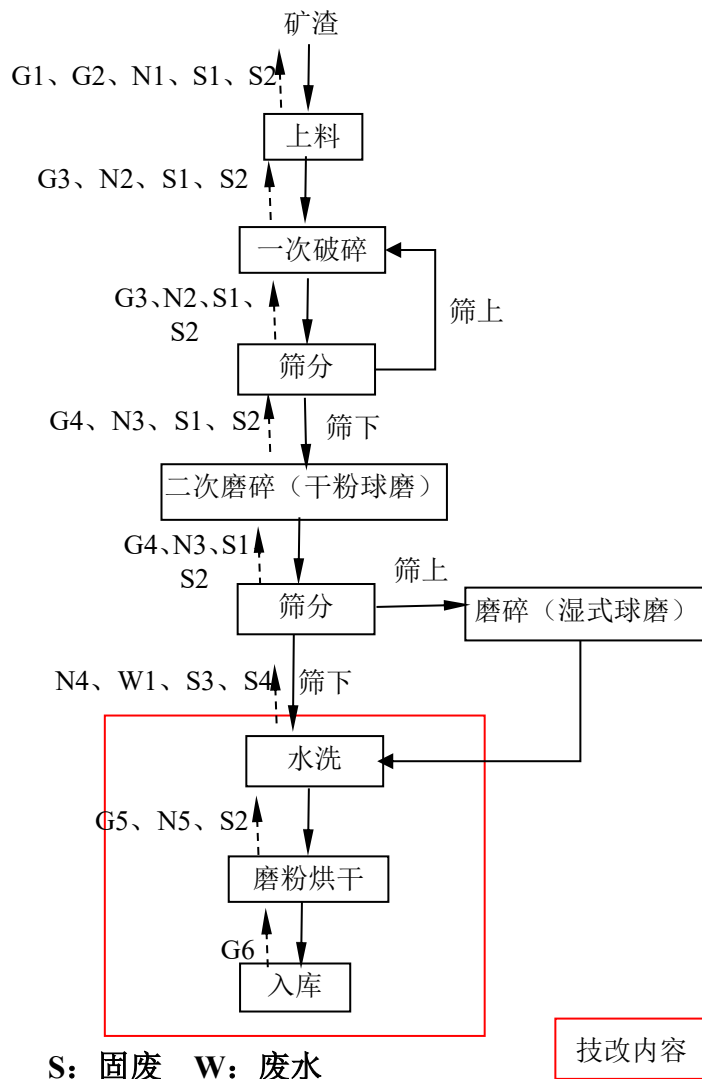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 工艺流程描述

### a、破碎、筛分

#### ①上料

本项目外购的矿渣（含水率 3%）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密闭加盖）至厂区后，在车间内原料料棚暂时堆存。本项目为封闭车间，原料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原料库上部设置喷雾抑尘系统。铲车将原料铲入上料斗内，项目设置一个地上上料口，由喂料系统经密闭输送皮带均匀地将原料放入锤式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

运输过程产生无组织运输废气 G1；原料运至封闭车间后密闭卸料，卸料过程产生卸料废气 G1；卸料后原料在车间原料棚内暂存，原料储存全程封闭，原料库上部设置喷雾抑尘系统，粉尘产生量较小，储存环节产生无组织储存废气 G1。上料过程产生上料废气 G2；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N1）；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除尘灰（S1）、废滤袋（S2）。

#### ②破碎、筛分

##### 一次破碎

原料锤式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外购的原料矿渣中可能混有少量砾石，筛分出的砾石经皮带再次返回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该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破碎、筛分废气（G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的噪声（N2）；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除尘灰（S1）、废滤袋（S2）。

##### 二次磨碎

一次破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干粉球磨机进行二次磨碎，随后的物料落入筛分机中，筛分后筛上物料经皮带输送球磨机进行湿式球磨随后送至螺旋洗砂机内进行水洗，筛下物料经皮带输送直接输送至螺旋洗砂机内进行水洗。

该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磨碎、筛分废气（G4）；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干粉球磨机、球磨机、筛分机的噪声（N3）；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除尘灰（S1）、废滤袋（S2）。

### b、水洗

经球磨后的物料皮带输送至螺旋洗砂机内进行水洗，之后进入脱水筛内进行初

步脱水，得到水洗料，水洗料经皮带输送至半成品库暂存，为保证烘干磨粉一体机的安全运行，水洗前在输送机上设置除铁器进行除铁。

本项目配备有水洗废水处理系统：水洗废水经收集管道泵入沉淀池中，通过加入絮凝剂加速沉降速率，经沉降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泥水泵入板框压滤机，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出售。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螺旋洗砂机、电磁除铁器等设备噪声（N4）；**

**主要废水污染源为水洗废水（W1）。**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铁渣（S3）、压滤机泥饼（S4）。**

**c、磨粉烘干**

水洗后的物料经自动微机喂料输送系统送入烘干磨粉一体机，输送过程密闭，烘干磨粉一体机采用电加热，物料进入烘干磨粉一体机后随磨盘的旋转从其中心向边缘运动，同时受到磨辊挤压而粉磨。粉磨后的矿粉在磨盘边缘处被从风环进入的热气带起，粗粉回到磨盘再粉磨，细粉进入烘干磨粉一体机配套的选粉机。进入选粉机的细粉由选粉机选出合格的产品由废气带入气箱式脉冲布袋收尘器。部分大颗粒物料不能被热风带起，经烘干磨粉一体机吐渣口进入外循环系统，经外循环系统再回到辊磨装置重新粉磨。该生产工艺和设备可满足项目生产矿渣微粉的需求。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磨粉废气（G5）；**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烘干磨粉一体机的噪声（N5）；**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滤袋（S2）。**

**d、入库**

来出收尘器的成品通过提升机送入成品仓储存，矿渣微粉经过卸料装置密闭进入罐车出厂，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成品入仓、装车废气（G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运输、储存、卸料废气	G1	颗粒物	间歇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上料废气	G2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软帘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DA001	
		破碎、筛分废气	G3	颗粒物					
		磨碎、筛分废气	G4	颗粒物					
		成品入仓、装车废气	G6	颗粒物		集气管道			
		磨粉废气	G5	颗粒物		集气管道+气箱式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DA002		
		厂界		颗粒物	间歇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输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废水	水洗废水	W1	悬浮物	间歇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	W2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风机软连接、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风机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S1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S2	废滤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废铁渣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压滤机泥饼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办公	S5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环评手续	批复时间	文号	批复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单位
《年产 1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 10月 26 日	/	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1年 3月 22 日	/	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
《年产 1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 9月 17 日	/	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 4月 10 日	/	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最新变更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91130123MAECF0D24B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8 月 24 日（见附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小皂（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丽壹商贸有限公司）。在生产工艺与设备方面，该厂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了设备淘汰工程，将原有的 2 台立式烘干设备、1 台三筒烘干机及 1 台沸腾炉（含配套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不再保留。

##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 (1) 废气

根据 2025 年 8 月，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8244 号），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 (t/a)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1#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2560	颗粒物	两级布袋除尘器	15	13.2	0.034	120; 3.5 kg/h	7200	0.243	达标
2	原料运输、储存、卸料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402	—	1.0	7200	10.43	达标

注\*1: 颗粒物的收集效率按照 70%计, 去除效率以 99%计; 年排放量折算为满负荷时排放量。

### (2) 废水

现有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量小, 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

###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堆取机、皮带输送机、电磁除铁器、电子皮带秤、干粉球磨机等设备噪声。

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8244 号), 现有工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dB(A)~57.6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2.3dB(A)~5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铁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 除铁器分离的铁渣外售钢铁企业;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和验收的要求进行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

###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sub>3</sub> -N	0
废气	SO <sub>2</sub>	0
	NO <sub>x</sub>	0
	颗粒物	10.673 (其中有组织 0.243, 无组织 10.43)
固废	除尘灰	339.174t/a
	铁渣	100t/a
	生活垃圾	4.5t/a

### (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检测达标排放,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存在问题：

1、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提供资料，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有工程有组织收集效率低，无组织排放量大，废气收集不到位，原料运输、储存、卸料废气无组织措施不到位。

整改措施：

1、本环评要求需要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修复破损处，保证地面无裂隙，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有工程通过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并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3、本项目技改前后排放量“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技改前后排放量“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颗粒物	10.673	9.033	10.673	9.033	-1.6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GB3095-2012 表2及修改单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GB3095-2026 表1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60	13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30	15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	160	113.7	不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得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及修改单的要求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sub>2.5</sub>、PM<sub>10</sub>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sub>2.5</sub>、PM<sub>10</sub>超标的重要原因。O<sub>3</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的。

随着《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 (二) 其他污染物

###### ①监测因子和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且有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的污染物为TSP,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DP[2023]第H0134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新安村，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距离约 1400m（见附图），距离小于 5km。TSP 的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1 次，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引用的数据要求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指厂界外延 5 千米的范围，引用的现状数据不限定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数据”的相关要求。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新安村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1 次 检测 24h 平均浓度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TSP

①检测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8、S071、S076、S160、S165~S166）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0.007mg/m <sup>3</sup>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新安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43-0.123	0.014-0.4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及修改单的要求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水北调总干渠，南水北调总干渠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2300 米，本项目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现有工程车间、洗车区、沉淀池、一般固废间等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筑。

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同时应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度 37 分 41.347 秒，北纬：38 度 13 分 45.965 秒。项目东侧为石家庄冠威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宏民公司，南侧为张浩闲置场院，北侧为河北京冠食品有限公司、正耀石厂。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共有 4 个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14°37'51.844"	38°13'58.317"	新安镇物探社区	居民	二类	N	325
114°37'43.955"	38°13'59.168"	石家庄康福外国语学校	师生	二类	N	320
114°37'38.413"	38°14'0.670"	正定基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患	二类	NW	360
114°37'35.497"	38°14'1.899"	正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安镇中队	警察	二类	NW	435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 一、施工期

### ①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PM<sub>10</sub> 监测点浓度限值：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80μg/m<sup>3</sup>，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

### ②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 ③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 二、运营期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PM <sub>10</sub>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0	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PM <sub>10</sub>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2	次/天	
	DA001	颗粒物*2	排气筒高度	1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	kg/h	(其他)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	m	
DA002	颗粒物*2		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	kg/h	
运营期 厂界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注：1 本项目厂区内最高建筑物为 1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2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b>2、废水</b></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b>3、噪声</b></p> <p>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p>						
<p><b>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四周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COD和NH<sub>3</sub>-N。</p> <p><b>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年产1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扩建项目》审批意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4.8t/a、NO<sub>x</sub>：1t/a。</p> <p><b>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COD和NH<sub>3</sub>-N的排放。</p> <p><b>2、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b></p> <p><b>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因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未明确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评价以现有工程的实际排放量作为其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来源于表2-10、2-11，即颗粒物为0.243t/a。</p> <p><b>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表4-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p><b>a、颗粒物</b></p> <p>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DA001（2.87t/a）+DA002（4.56t/a）=7.43t/a；</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7.43t/a。</p> <p>根据《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年产1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扩建项目》审批意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4.8t/a、NO<sub>x</sub>：1t/a。其中SO<sub>2</sub>、NO<sub>x</sub>未进行总量交易，本次不再保留。总量指标确认书</p>
---------------	--

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见附件。

因此，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7.4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办公室、拆除旧设备、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新建办公室、道路硬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泥土带走，遗散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的意见》、《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应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污染源进行相应的控制措施。

具体如下：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7) 拆除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8)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9)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10)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棚。

(11)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2)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3)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4)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5)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6)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7)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8)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等装置。

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厂界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利用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此外，设备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仅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较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

③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下脚料、旧设备、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施工下脚料、旧设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DA002		生产车间			
	上料、破碎、筛分、磨碎废气	成品入仓、装车废气	磨粉烘干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216.7	902.3	42222.2	/			
产生速率 (kg/h)		44.3	18.045	844.4	4.95			
产生量 (t/a)		239.4	48	4560	26.72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1套布袋除尘器		磨粉烘干一体机自带1套箱式脉冲布袋收尘器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输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收集效率	90%	100%	100%	/			
	处理能力	20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			
	处理效率	99%		99.9%	94%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2		42.2	/			
	排放速率 (kg/h)	0.624		0.844	0.297			
	排放量 (t/a)	2.87		4.56	1.603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坐标	高度	直径	流速	排放温度	类型
		DA001	E114°37'42.965", N38°13'46.081"	15m	0.75m	12.6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4°37'42.096", N38°13'46.318"	15m	0.75m	12.6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备注：布袋除尘器填充为玻纤滤料；箱式脉冲布袋收尘器布袋除尘器覆膜滤料。								

## 1、大气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上料、破碎、磨碎、筛分、成品入仓装车、磨粉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1.1、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上料、破碎、筛分、磨碎废气 (DA001)

##### ①上料废气

矿渣在上料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溢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kg/t-装料。

本项目矿渣用量合计为 20.025 万吨/年，则矿渣在上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t/a。

##### ②破碎、筛分废气

原料在破碎、筛分、磨碎时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等产品的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合计约 2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 132t/a。

##### ③磨碎、筛分废气

原料在磨碎、筛分时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等产品的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合计约 2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 132t/a。

根据企业和设备厂家反馈，本项目在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锤式破碎机（每台锤式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96m<sup>2</sup>），2 台干粉球磨机（每台干粉球磨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96m<sup>2</sup>），1 台筛分机（每台筛分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81m<sup>2</sup>）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 3.69m<sup>2</sup>。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集气罩的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 90%。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要求为 1.2m/s（本评价取值 1.2m/s），粉尘侧吸式控制风速要求为 1.0m/s（为了便于计算和收集效果，本评价保守考虑，取值

1.2m/s 进行计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上料、破碎、磨碎、筛分工序所需风量约为 15940.8m<sup>3</sup>/h，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且集气罩末端风速满足相关设计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均为 5400h，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44.3kg/h，产生浓度为 2216.7mg/m<sup>3</sup>。入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④成品入仓、装车废气

成品进入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物料计。

本项目成品量为 2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8t/a。

根据建设单位反馈，成品入仓、装车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为 100%。粉料进料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出口距地面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筒仓年作业时间为 2660h (本项目罐车为 50 吨级，每台原料罐车一次装车时间为 50min (0.83h)，厂区内最多 2 台罐车同时装车，则本项目成品装车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 万 t/a ÷ 50t × 0.83h ÷ 2 = 1660h/a；成品入仓量为 20 万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h 入仓量为 200t，成品入仓时间为 20 万 t/a ÷ 200t/h = 1000h/a)，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18.045kg/h，产生浓度为 902.3mg/m<sup>3</sup>。

#### ⑤DA001 排气筒废气达标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上料、破碎、磨碎、筛分工序所需风量约为 15940.8m<sup>3</sup>/h，成品仓所需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考虑风损，本项目 DA001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成品入仓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825h，上料、破碎、磨碎、筛分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5400h。本项目运行期间成品入仓、装车和上料、破碎、磨碎、筛分工序会同时运行，但成品入仓、装车不会同时运行。因此，本评价以生产运行期间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排

放浓度进行达标分析，颗粒物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62.4kg/h，最大产生浓度为 3118.9mg/m<sup>3</sup>。

经核算，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624kg/h，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31.2mg/m<sup>3</sup>，总排放量为 2.87t/a，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磨粉烘干废气（DA002）

### ①磨粉烘干废气

原料经过磨粉烘干工序，会产生大量粉尘。由于本项目与水泥粉磨站生产所使用设备原理以及工艺基本一致，且产品粒径与水泥类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1，3011 水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60 万吨-水泥/年）可知，粉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2.8kg/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20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4560t/a。

项目烘干磨粉一体机出料口直接与集尘室通过密闭管道紧密连接，保证粉尘全部被除尘器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计，磨粉烘干废气一起经一套箱式脉冲布袋收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箱式脉冲布袋收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844.4kg/h，产生浓度为 42222.2mg/m<sup>3</sup>。

### ②DA002 排气筒废气达标情况

经核算，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844kg/h，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42.2mg/m<sup>3</sup>，总排放量为 4.56t/a，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 ①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上料、破碎、磨碎、筛分工序中捕集的颗粒物量为 26.6t/a。

### ②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工序废气

项目矿渣在运输、卸车、堆存等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要求石料采用汽车、铲车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平箱装载，防止物料洒落；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每天定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均堆存于封闭车间内，配套设置水雾喷淋降尘系统，在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开启，可起到降尘、抑尘效果。项目使用原料 20.025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送料上堆产尘系数 0.0006kg/t（进料），

项目物料运输、贮存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2t/a。

### 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均由汽车进行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在厂区设置洒水装置，对道路及厂区定期洒水。

原料的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苫布覆盖措施，防止洒落，厂区安装有车辆轮胎、车身清洗系统，运输车辆进出厂均经过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等，可有效地降低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抑制了原辅料及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动力起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量化。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26.72t/a（4.95kg/h），本项目全封闭车间除车辆进出时均保持大门常闭，且料仓内设置喷雾抑尘及水喷淋装置，内部地面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同时进出全封闭车间的车辆均进行冲洗，卸料时动作缓慢，避免卸料过快。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相关抑尘系数（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综合效率为 94.28%），本项目经“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地面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处理后，总降尘效率约为 94.28%（本评价以 94%计），则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603t/a（0.297kg/h）。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磨碎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磨粉烘干工序废气采用箱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核算，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排放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法，属于该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项目上料、破碎、磨碎、筛分、成品入仓装车、磨粉烘干工序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

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产生浓度 / (mg/m <sup>3</sup> )	非正常产生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上料、破碎、筛分、磨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3118.9	62.4	1	62.4	1	及时维修并停止排放废气
磨粉烘干废气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42222.2	844.4		844.4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3 本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设施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手动监测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手动监测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

#### 3.1 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锤式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器噪声等，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完成后，项目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	/	92	14	1.2	1	90	1	基础减振、软连接	每天运行 18h
2	风机	/	53	18	1.2	1	90	1	基础减振、软连接	每天运行 18h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1		锤式破碎机	PEV 600 *90 0-D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14	25	1.5	东	11	东	53	18h	15		1
									南	25	南	46				
									西	114	西	33				
									北	40	北	42				
2		球磨机	372 6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9	49	1.5	东	26	东	46	18h	15	厂房东： 47.9；	1
									南	49	南	40				
									西	99	西	34				
									北	16	北	50				
3	2# 车间	筛分机	KU M62 03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0	38	1.5	东	25	东	41	18h	15	厂房南： 45.6； 厂房西： 43.3； 厂房北： 37.1	1
									南	38	南	37				
									西	100	西	29				
									北	27	北	40				
4		堆取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5	28	1.2	东	20	东	38	18h	15		1
									南	28	南	35				
									西	105	西	24				
									北	37	北	33				
5		堆取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0	28	1.2	东	25	东	36	18h	15		1
									南	28	南	35				
									西	100	西	24				
									北	37	北	33				
6		皮带输	B12	70	基础减振	106	48	1.0	东	19	东	33	18h	15		1

		送机	00		+厂房隔声				南	48	南	25						
									西	106	西	18						
									北	17	北	34						
7		皮带输送机	B1200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6	43	1.0	东	19	东	33	18h	15				1
									南	43	南	26						
									西	106	西	18						
									北	22	北	32						
8		皮带输送机	B1200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6	38	1.0	东	19	东	33	18h	15				1
									南	38	南	27						
									西	106	西	18						
									北	27	北	30						
9		干粉球磨机	2.6x13m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5	33	1.2	东	10	东	54	18h	15				1
									南	33	南	44						
									西	115	西	33						
									北	32	北	44						
10		干粉球磨机	2.6x13m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3	43	1.2	东	12	东	52	18h	15				1
									南	43	南	41						
									西	113	西	33						
									北	22	北	47						
11		自动微机喂料输送系统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5	25	1.0	东	10	东	49	18h	15				1
									南	25	南	41						
									西	115	西	28						
									北	40	北	37						
12		自动微机喂料输送系统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5	32	1.0	东	10	东	49	18h	15				1
									南	32	南	39						
									西	115	西	28						
									北	33	北	39						
13		磨机离心通风机	型号4-73-10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5	48	1.2	东	30	东	44	18h	15				1
									南	48	南	40						
									西	95	西	34						
									北	17	北	49						
14	1#车间	螺旋洗砂机	TRL15*2-1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29	1.5	东	109	东	33	18h	15	厂房东:42.3;	厂房南:		1
									南	29	南	45						
									西	16	西	50						
									北	36	北	43						

15	板框压滤机	XM YZ2 50/1 250- 08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5	55	1.5	东	120	东	27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1			
								南	55	南	34							
								西	5	西	55							
								北	10	北	49							
	16	板框压滤机	XM YZ2 50/1 250- 08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5	50	1.5	东	120	东	27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1
									南	50	南	35						
									西	5	西	55						
									北	15	北	45						
	17	烘干磨粉一体机	—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43	25	1.5	东	82	东	36	18h			15		
南									25	南	46							
西									43	西	41							
北									40	北	42							
18	皮带输送机	B12 00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2	62	1.0	东	113	东	18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1			
								南	62	南	23							
								西	12	西	37							
								北	3	北	49							
19	皮带输送机	B12 00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	42	1.0	东	111	东	18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1	
								南	42	南	27							
								西	14	西	36							
								北	23	北	32							
20	皮带输送机	B12 00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	59	1.0	东	112	东	18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南	59	南	24							
								西	13	西	37							
								北	6	北	43							
21	皮带输送机	B12 00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	55	1.0	东	111	东	18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1			
								南	55	南	24							
								西	14	西	36							
								北	10	北	39							
22	皮带输送机	B12 00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	50	1.0	东	111	东	18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1	
								南	50	南	25							
								西	14	西	36							
								北	15	北	35							
23	皮带输	B12	70	基础减振	16	37	1.0	东	109	东	18	18h	15					47.6: 厂房 西: 46.6: 厂房 北: 44.6

		送机	00		+厂房隔声					南	37	南	28					
										西	16	西	35					
										北	28	北	30					
24		皮带输送机	B1200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32	1.0		东	109	东	18			18h	15	1
										南	32	南	29					
										西	16	西	35					
										北	33	北	29					
25		电磁除铁器	PH500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	30	1.0		东	111	东	23			18h	15	1
										南	30	南	34					
										西	14	西	41					
										北	35	北	33					
26		电磁除铁器	PH500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30	1.0		东	115	东	23			18h	15	1
										南	30	南	34					
										西	10	西	44					
										北	35	北	33					
27		螺杆式空压机	40m/min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54	1.2		东	100	东	34			18h	15	1
										南	54	南	39					
										西	25	西	46					
										北	11	北	53					
28		螺杆式空压机	40m/min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48	1.2		东	100	东	34			18h	15	1
										南	48	南	40					
										西	25	西	46					
										北	17	北	49					
29		循环水泵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56	1.2		东	115	东	33			18h	15	1
										南	56	南	39					
										西	10	西	54					
										北	9	北	55					
30		循环水泵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53	1.0		东	115	东	33			18h	15	1
										南	53	南	40					
										西	10	西	54					
										北	12	北	52					
31		循环水泵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50	1.0		东	115	东	33			18h	15	1
										南	50	南	40					
										西	10	西	54					
										北	15	北	50					

32	循环水泵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45	1.0	东	115	东	33	18h	15	1
								南	45	南	41			
								西	10	西	54			
								北	20	北	48			
33	胶带式提升机	D160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5	1.5	东	95	东	29	18h	15	1
								南	25	南	41			
								西	30	西	39			
								北	40	北	37			
34	NE型链式提升机	50*16米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6	31	1.5	东	79	东	31	18h	15	1
								南	31	南	39			
								西	46	西	36			
								北	34	北	38			
35	NE型板链式提升机	30*33米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1	20	1.5	东	94	东	30	18h	15	1
								南	20	南	43			
								西	31	西	39			
								北	45	北	36			
36	TD75型通用带式输送机	13800*23米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30	1.5	东	95	东	29	18h	15	1
								南	30	南	39			
								西	30	西	39			
								北	35	北	38			
37	TD75型通用带式输送机	13800*25米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2	31	1.5	东	83	东	31	18h	15	1
								南	31	南	39			
								西	42	西	37			
								北	34	北	38			
38	大脱水筛	TH2540-700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8	48	1.0	东	87	东	35	18h	15	1
								南	48	南	40			
								西	38	西	42			
								北	17	北	49			
39	小脱水筛	1840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4	49	1.0	东	81	东	36	18h	15	1
								南	49	南	40			
								西	44	西	41			
								北	16	北	50			
40	压缩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	56	1.2	东	73	东	37	18h	15	1
								南	56	南	39			
								西	52	西	40			
								北	9	北	55			
41	压缩机	—	85	基础减振	57	56	1.2	东	68	东	37	18h	15	1

				+厂房隔声					南	56	南	39				
									西	57	西	39				
									北	9	北	55				
42	压缩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	49	1.2	东	73	东	37	18h	15		1	
								南	49	南	40					
								西	52	西	40					
								北	16	北	50					
43	压缩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8	49	1.2	东	67	东	37	18h	15		1	
								南	49	南	40					
								西	58	西	39					
								北	16	北	50					
44	压缩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3	41	1.2	东	72	东	37	18h	15		1	
								南	41	南	42					
								西	53	西	40					
								北	24	北	46					
45	压缩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41	1.2	东	65	东	38	18h	15		1	
								南	41	南	42					
								西	60	西	38					
								北	24	北	46					

###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 3.3 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本评价按 15dB（A）进行计算。

2、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采用减振器，内壁加装吸声材料，可降噪约 10dB（A）。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推荐方法进行噪声预测计算。

### 3.4、噪声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5	48.5	65	55
南厂界	42.7	42.7	65	55
西厂界	46.9	46.9	65	55
北厂界	45.0	45.0	65	55

根据正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属于三类区, 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5$ dB(A), 夜间 $\leq 55$ dB(A)。本项目实施后, 项目对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2.7dB(A)~48.5dB(A), 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2.7dB(A)~48.5dB(A), 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类标准限值。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相关要求, 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 掌握项目排污状况, 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夜间频发、偶发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频发、偶发噪声在发生时监测

###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铁渣、废滤袋、压滤机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除尘灰

本项目上料、破碎、磨碎、筛分、成品入仓装车工序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收集一定量的除尘灰, 在灰斗内暂存定期直接袋装回用于生产, 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物料衡算,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284.526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集尘

室+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矿渣微粉，直接作为成品外售。

(2) 废滤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每年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袋，年产生量为0.5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铁渣

本项目原料中含有废金属，为保证烘干磨粉一体机的安全运行，水洗前在输送机上设置除铁器进行除铁，除铁过程会产生废铁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铁渣产生量为原料量的0.05%，约100.3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压滤机泥饼

压滤机泥饼：项目污泥包括水洗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和车辆清洗处沉淀池污泥。水洗废水经过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产生的底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机泥饼产生量为400t/a。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底泥每月清理一次，清理后进行压滤，污泥量约为1吨/年，则总的沉泥量4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灰	284.526	SW59 900-099-S59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连续	1次/月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	回用于生产
2	废滤袋	0.5	SW59 900-009-S59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连续	1次/月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铁渣	100.3	SW17 900-001-S17	除铁工序	固态	连续	1次/月		
4	压滤机泥饼	401	SW59 900-099-S59	水处理系统	固态	连续	1次/月		
5	生活垃圾	1.65	SW64 900-099-S64	生活办公	固态	连续	1次/周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500m<sup>2</sup>，最大储存能力为 500t，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668.282t/a，约每月处置 1 次，每次转移量 55.839t，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沉渣、废滤袋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废间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固废间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及时清运，在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①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②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1) 厂区需进行水泥光面硬化，并及时定期擦洗，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2) 生产车间、洗车区、沉淀池、一般固废间、厂区道路等均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一般固废间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的，使防渗层渗透参数小于  $1.0 \times 10^{-7}$ 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环境带来的威胁。

## 2、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结合企业排污特征，把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控制项目污染物沉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做好厂区绿化，地面硬化。

## 3、厂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把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2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沉淀池、洗车区	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T 50934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或根据企业情况，制定相应防渗措施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2$ 。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原料为矿渣，产品为矿渣微粉，结合主要原料及产品特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中内容，对以上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

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

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8、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中“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分析如下：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2027年1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规定设置。主要要求如下：

a、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b、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c、对无法满足前文b监测位置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leq 0.15$ 。

d、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  mm；

e、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HG/T 2937.2、HG/T 21534、HG/T 21535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

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f、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  mm。

g、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h、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 m~1.3 m 处；

i、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  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  m； $\leq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  m。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 （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和 GB4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有关规定、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技术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下图。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筛分、磨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成品入仓、装车废气		集气管道			
	磨粉废气		集气管道+气箱式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输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水洗废水	悬浮物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废水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风机		基础减振+软连接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废铁渣、废滤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1、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洗车区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p>2、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应进行<b>登记管理</b>。</p> <p>3、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在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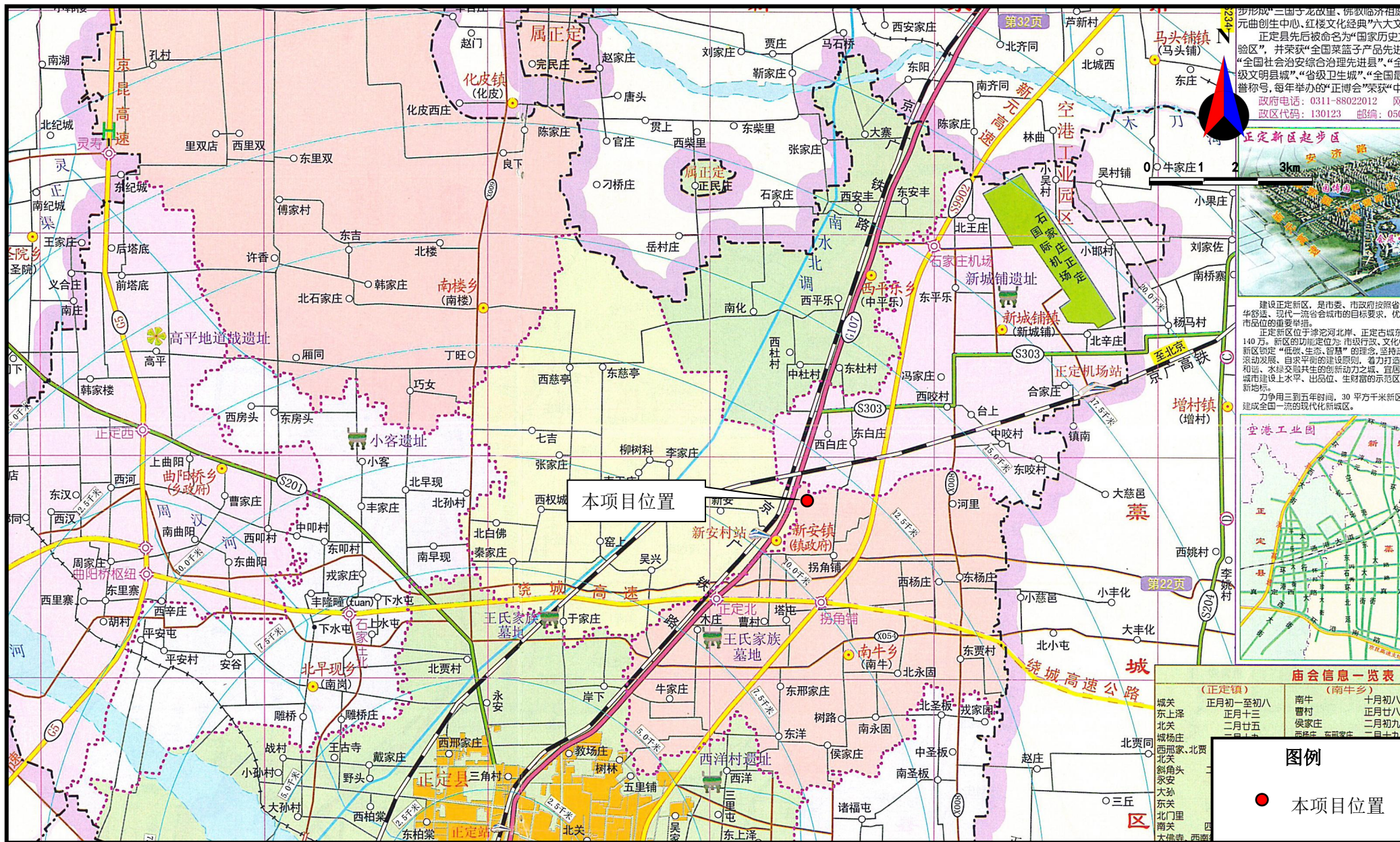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可行，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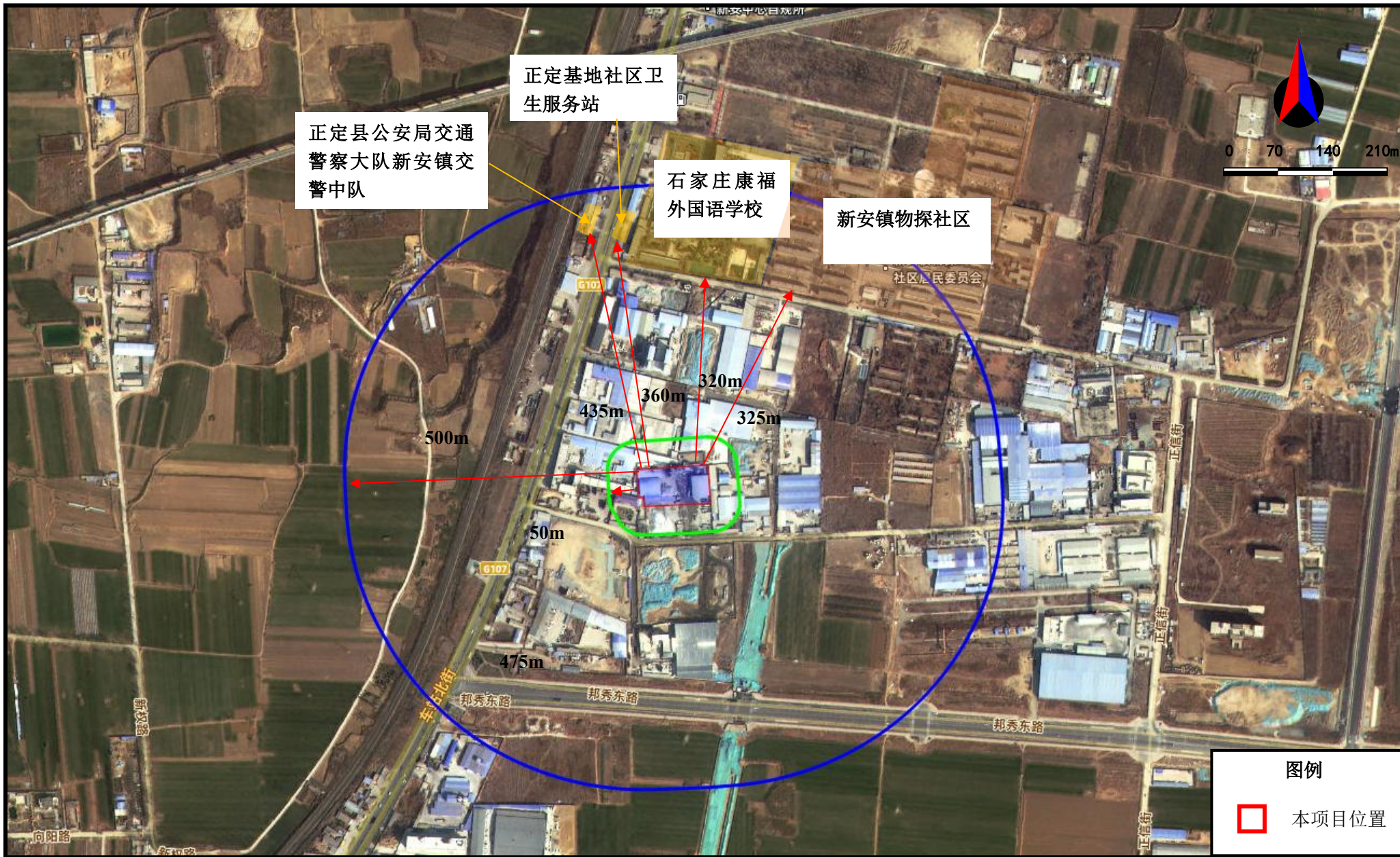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颗粒物	10.673	/	/	9.033	10.673	9.033	-1.64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39.174	/	/	284.526	339.174	284.526	-54.648
	废滤袋	0	/	/	0.5	/	0.5	+0.5
	废铁渣	100	/	/	100.3	100	100.3	+0.3
	压滤机泥饼	0	/	/	401	0	401	+401
生活垃圾		4.5	/	0	1.65	4.5	1.65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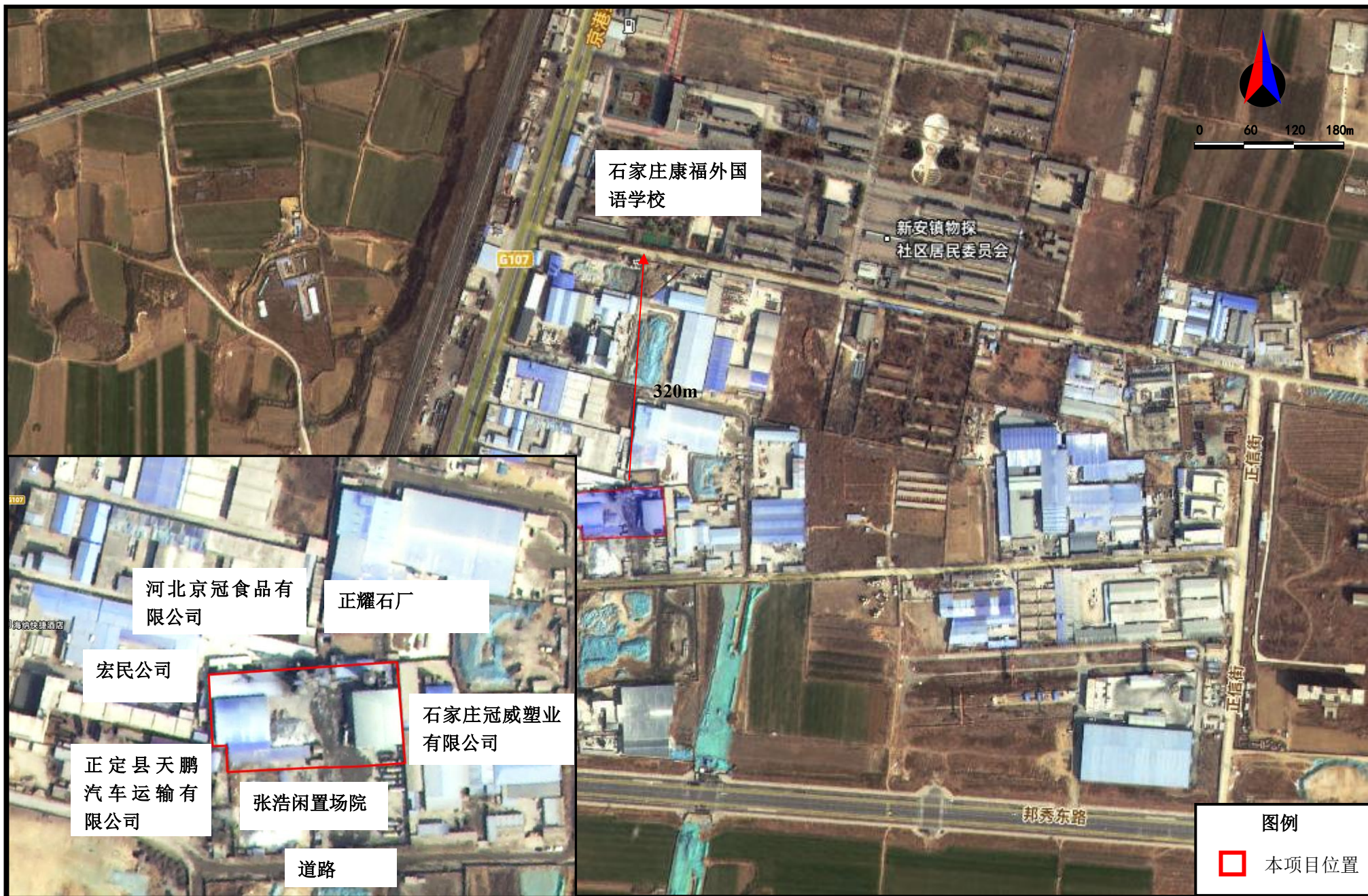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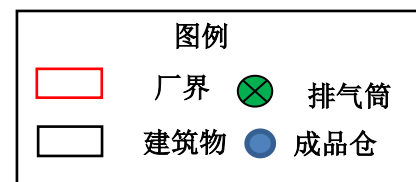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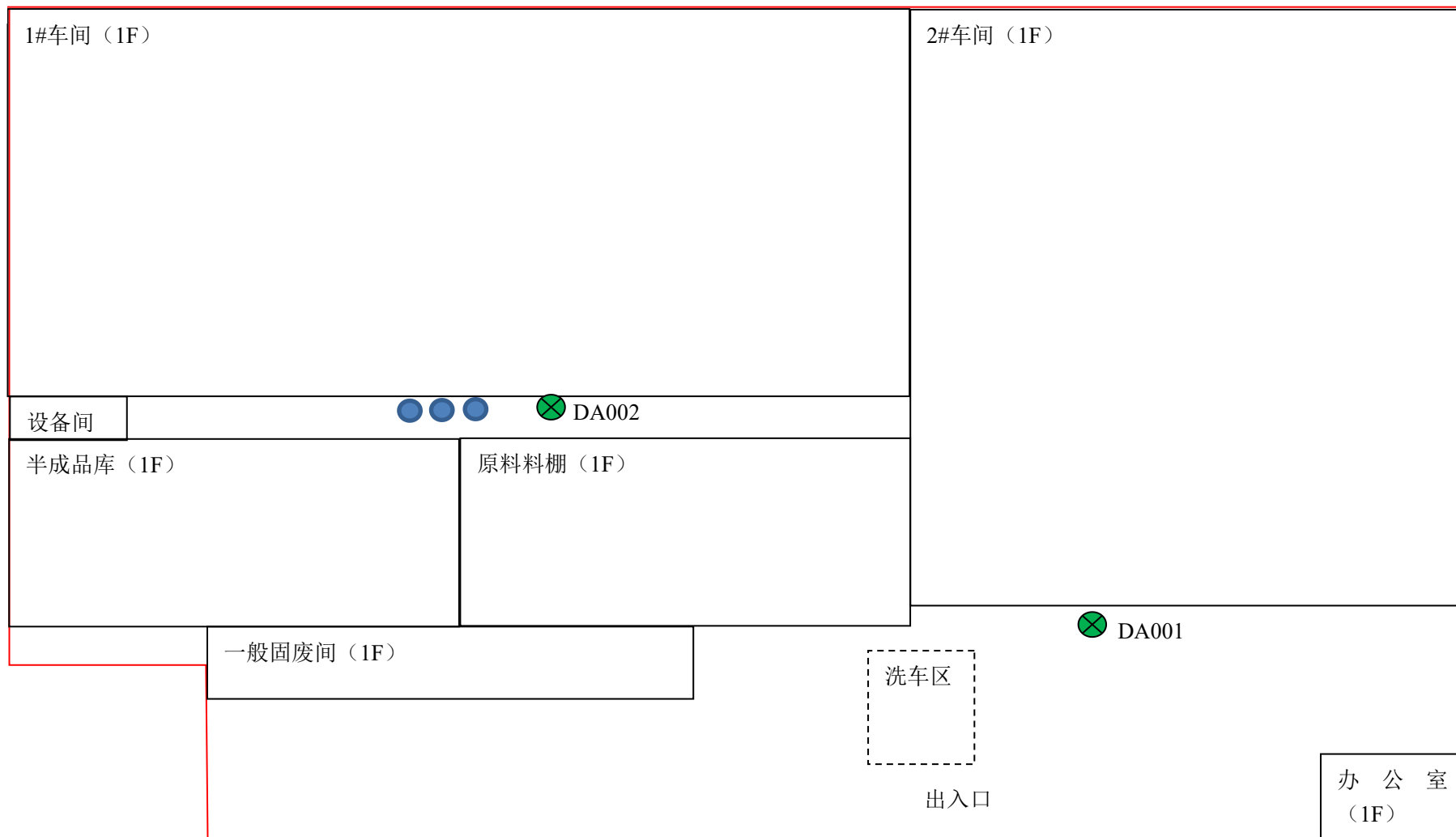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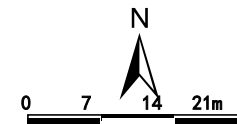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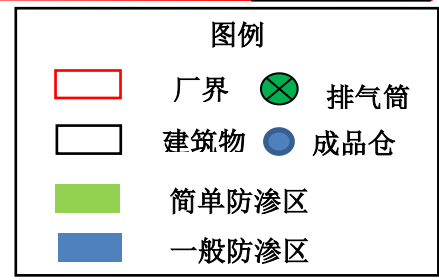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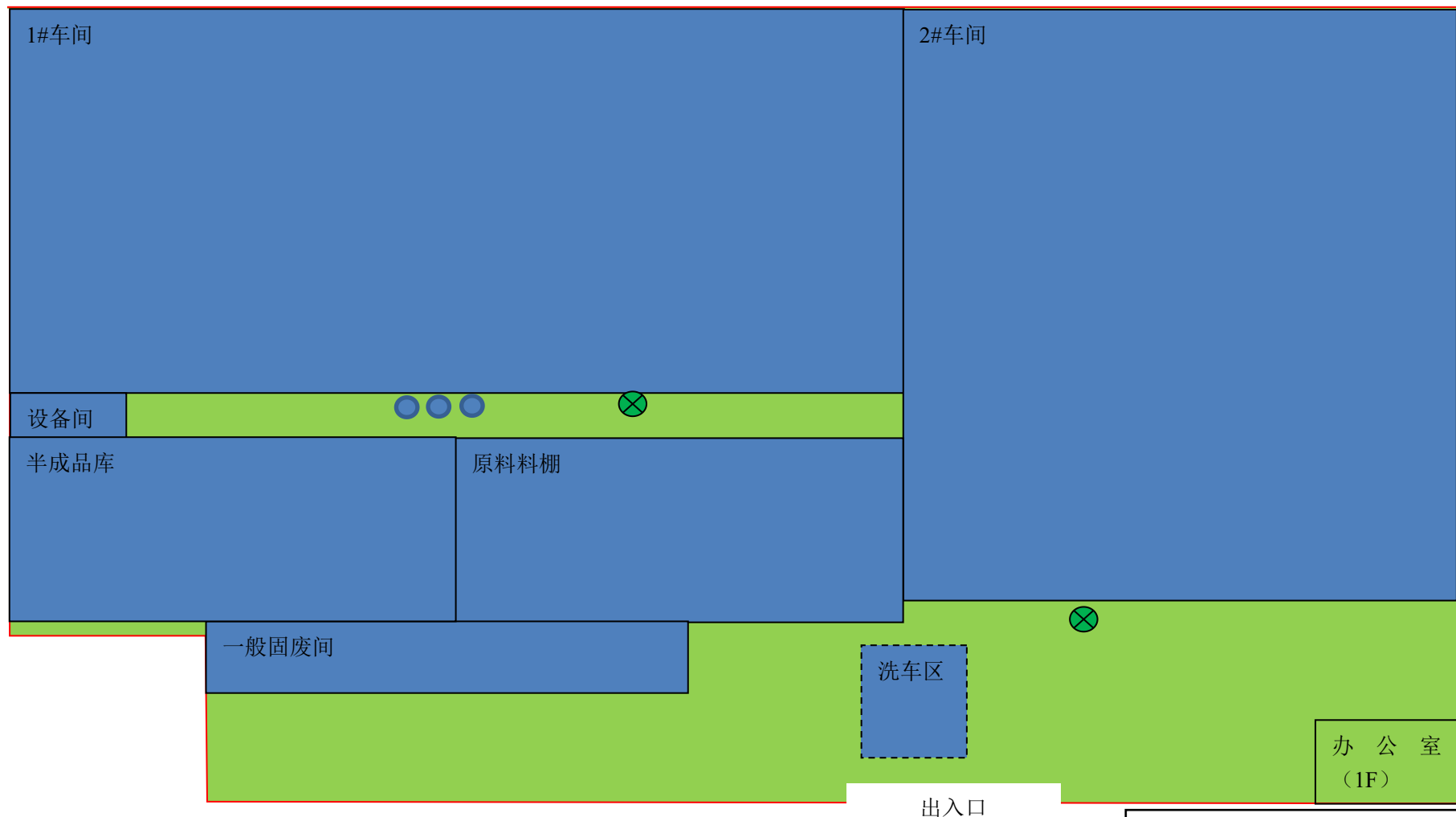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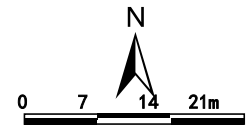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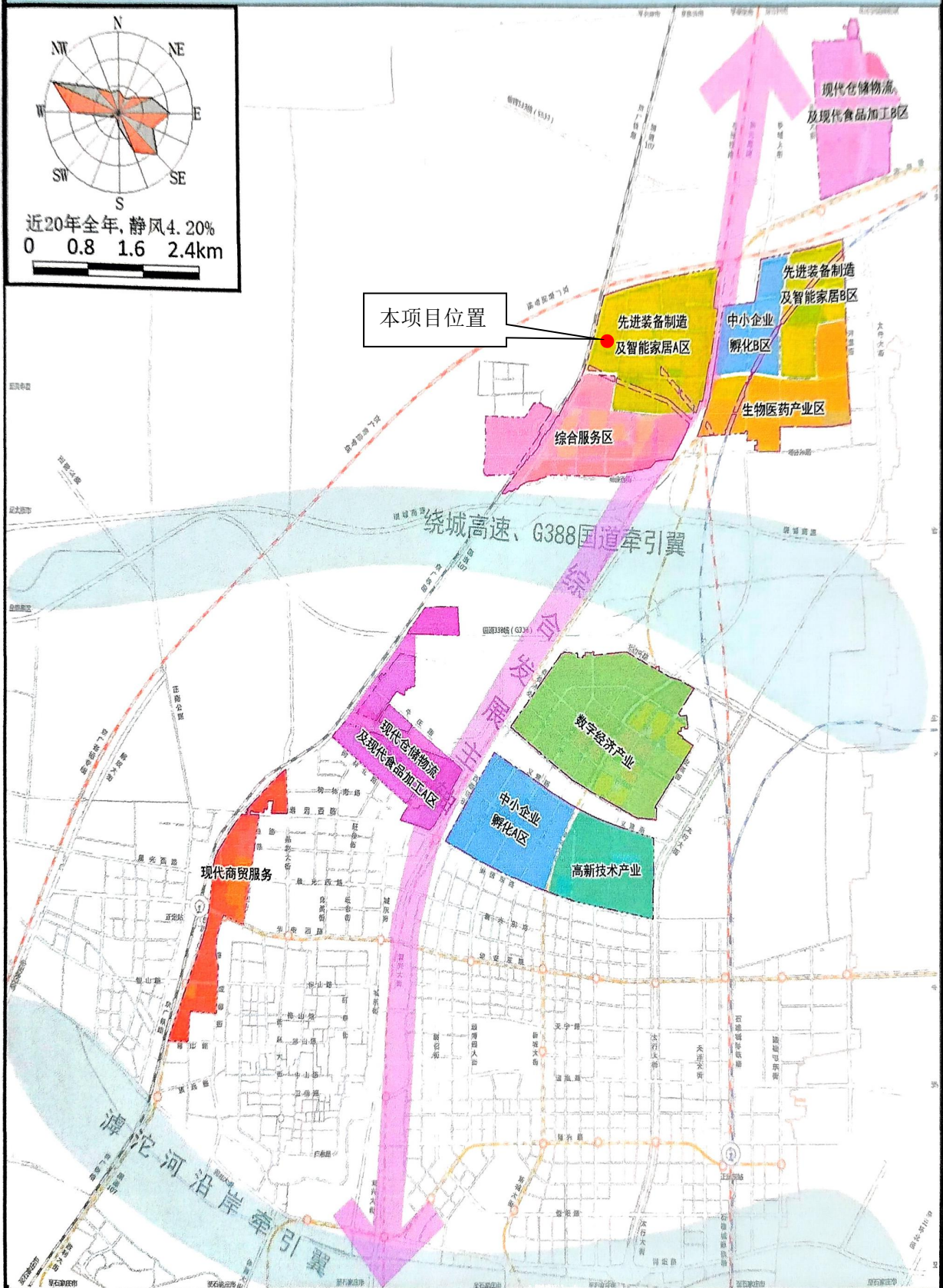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6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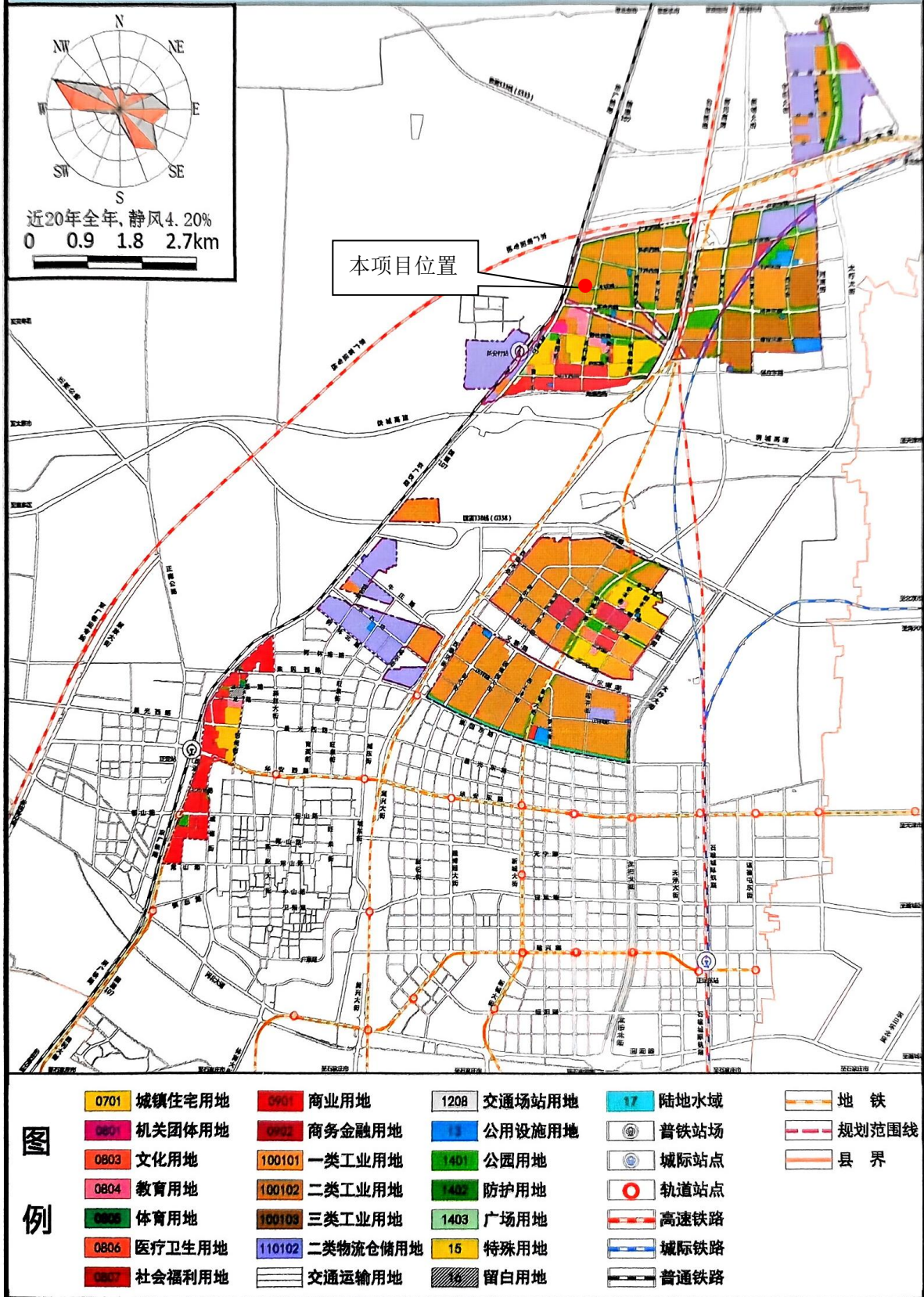
##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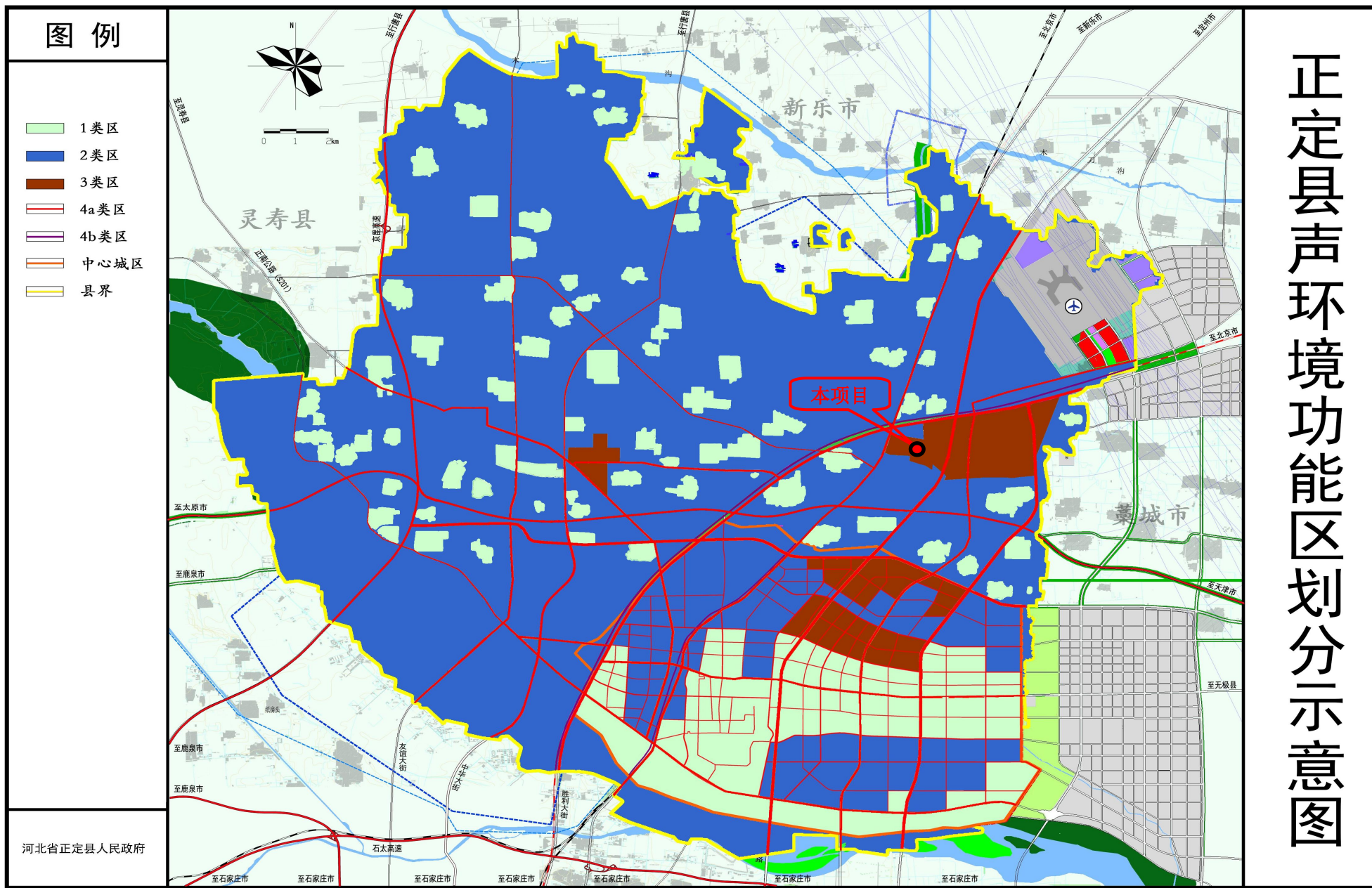
附图7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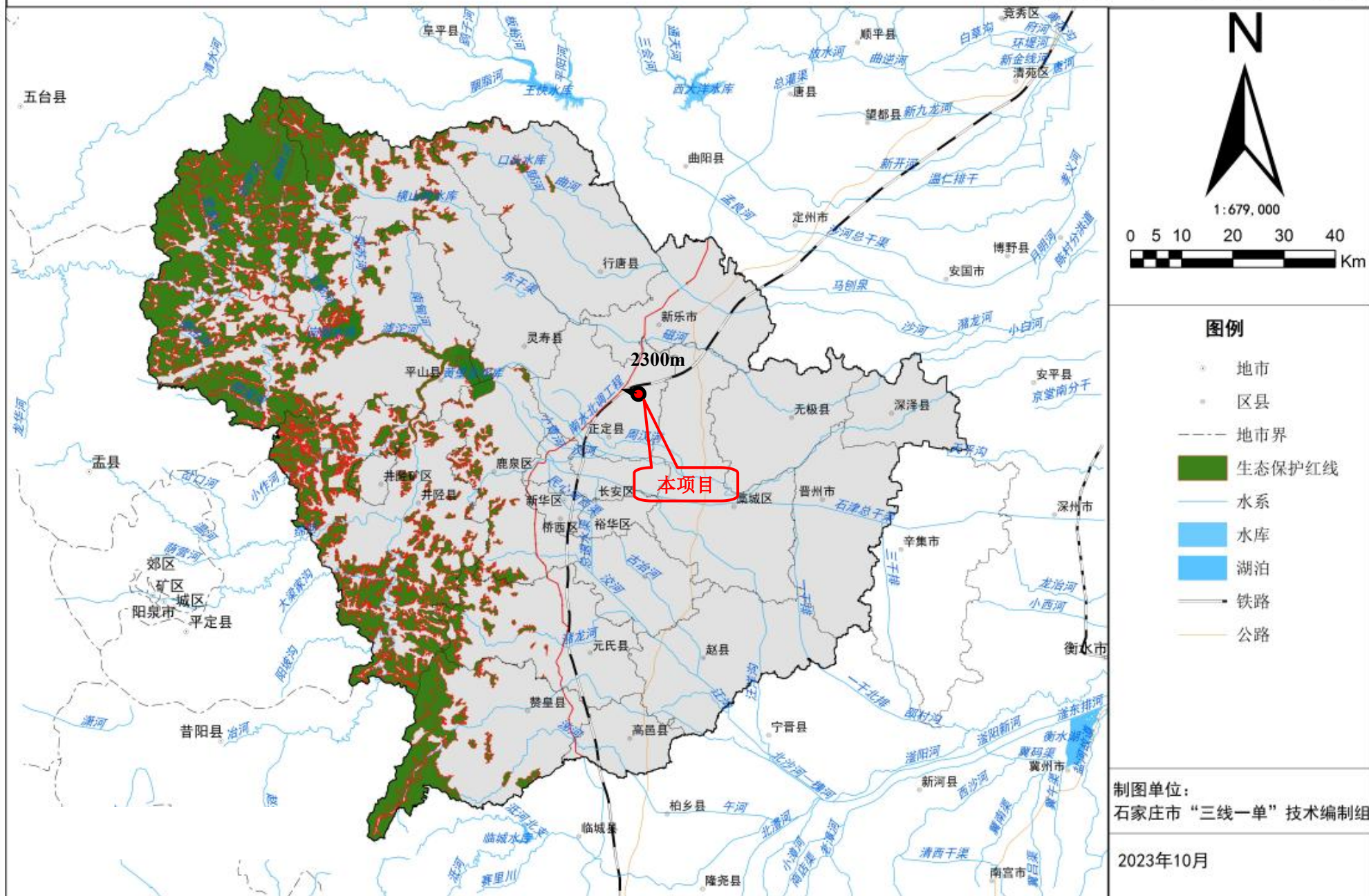
附图 8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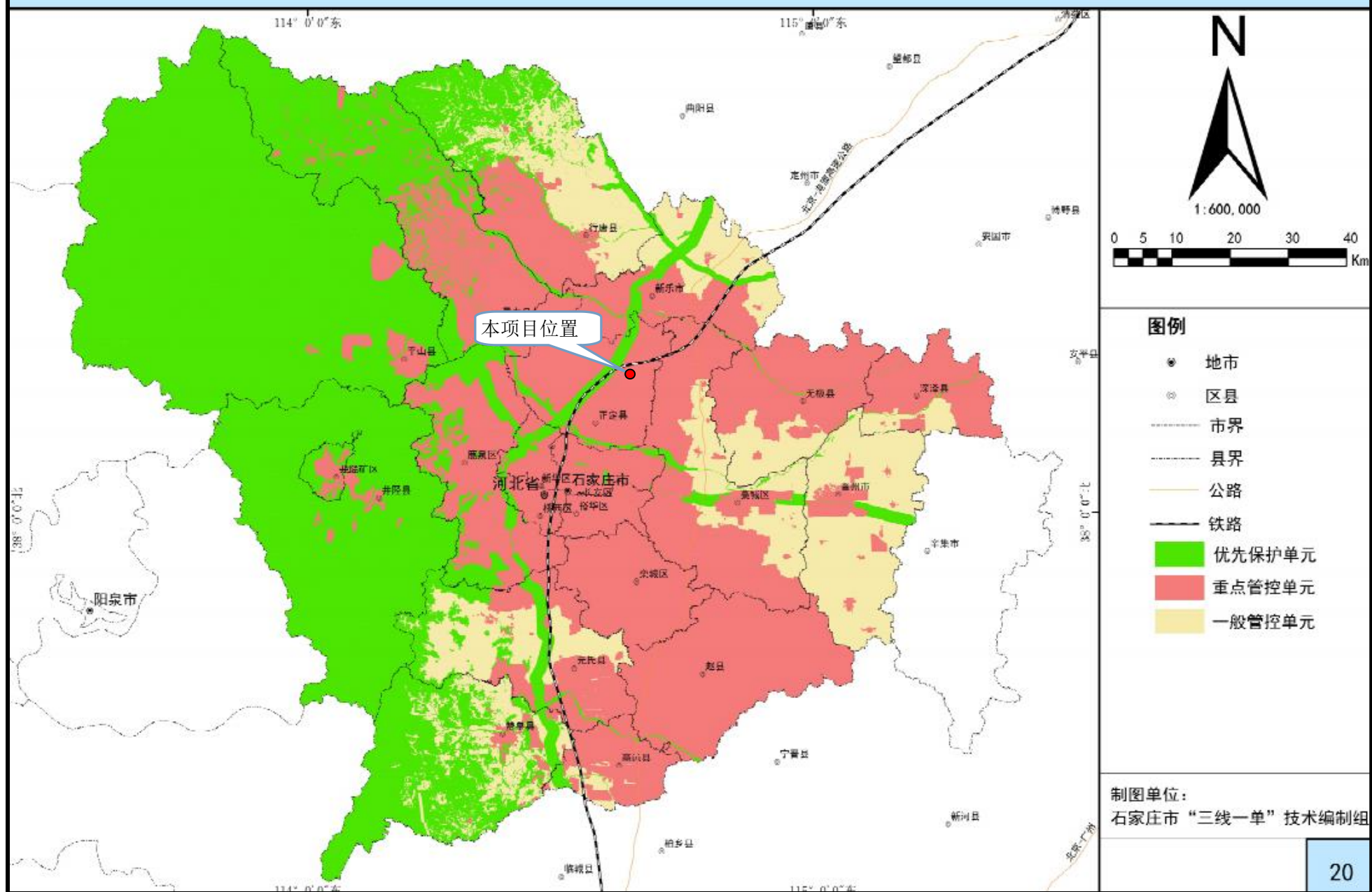
附图9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0 项目与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1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关于丽阳年产20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丽阳年产20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

项目建设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3号（拐角铺西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淘汰原有立式烘干设备2台、三筒烘干机1台、沸腾炉1台及其配套设施，新增：螺旋洗砂机1台、筛分机1台、板框压滤机2台、烘干磨粉一体机1台（套）等设备。原料为：矿渣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原料--破碎筛分-水洗-磨粉烘干-入库。项目完成后，年产20万吨矿渣微粉。

项目总投资：3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息言案备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1-130193-89-02-22411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567354854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丽壹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小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辅村西北)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月4 日

#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丽阳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

日期：2025年11月1日



#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丽阳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

委托日期：2018年11月